

# 公告

## 关于中平与东方威龙的民事诉讼纠纷

感谢各业界同仁和合作伙伴多年来对我司的支持和关心，近年来我司与广州东方威龙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下称“东方威龙公司”）之间的数宗商业纠纷引发了各界的热切关注，由此也给合作方带来诸多不便，对此我司深表歉意与惋惜。然而公道自在人心，正义终有明鉴！

2016年8月18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东方威龙公司于2014年起诉我司违约一案做出了公正判决，就东方威龙公司在其自身严重违约情况下反而企图以误导法院、歪曲事实的方法诬陷我司违约、并索赔600万元人民币的诉讼请求，全部予以驳回。该判决一经作出，是对东方威龙公司这几年来违反商业诚信、背信弃义、毫无商业道德的种种行为的最好的驳斥，也是对我司几年来忍辱负重、严守商业道德、尊重法律之行为的最好回报。

另外，我司于2016年上半年获知，利雅路方面现已宣布东方威龙公司成为利雅路产品在华南地区的一级代理商，这是严重违背我司与东方威龙公司之间原有合作协议的，也是一种损害上级代理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就此，我司为重整商业秩序，正名信义之则，衡平利益之秤，于今年年初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方威龙公司以及利雅路公司停止恶意违反代理协议之约定的违约行为。该案虽暂未宣判，但可喜的是，法院接受我司的行为保全申请，于2016年10月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东方威龙公司自即日起至2017年10月19日止，禁止以任何方式、任何途径销售利雅路产品！该禁令自发出之日即刻生效！

目前，我司与东方威龙公司之间的纷争虽尚未全部了结，但我司殷切期待并深信，各级法院都将对余下数宗诉讼尽快作出公

For and on behalf of  
ZHONG PING TRADING D  
中平貿易



正的裁决。

根据上述法律文书，东方威龙公司即日起不得销售利雅路产品，这将有望诸位的配合和监督，望正义得到彰显、法律权威得到维护，最终将实现一个有利于你我的、公平公正的、诚信守信的市场环境。

最后，再次感谢各位的支持与信赖！

For and on behalf of  
ZHONG PING TRADING DEVELOPMENT CO., LTD.

中平贸易有限公司 中平贸易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暨



天津市中平燃器设备有限公司

谨启

2016年10月9日

DEVELOPMENT CO., LTD.  
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